

「2023 年住華盃台日文化交流日語簡報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台南市將在 2024 年迎接建城 400 年，透過簡報並運用已經融入台灣日常生活中的日語來呈現出台南的歷史・教育文化・生活・美食・科技・農業等面向，讓台、日民眾可以更進一步瞭解古都—台南。

二、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三、決賽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五）下午 1:00 開始

（請參賽者於 12：30 攜帶學生證報到）

四、決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念慈堂國際會議廳 13F

（圖書館大樓 13F）

五、比賽主題

各參賽團隊請從下列四個主題中自選一則，並從台南八大特色元素—「藝術文化」、「空間治理」、「智慧城市」、「醫療健康」、「觀光美食」、「綠能科技」、「教育運動」、「永續農業」中，選擇一個面向，以簡報形式表現。

1. 100 年前と比べて、台南の〇〇が変わった！

（中文：相較於 100 年前，台南的〇〇改變了（不同了））

2. 私が台南市長なら、日本で台南の〇〇を宣伝したい！

（中文：如果我是台南市長，我想在日本宣傳台南的〇〇）

3. 台南の〇〇は、日本の〇〇とよく似ている。

（中文：台南的〇〇和日本的〇〇很類似）

4. 世界に誇る台南の〇〇

（中文：台南的〇〇傲視全球）

六、報名資格

（一）對象：

1. 全國大專院校及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
2.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
3. 逾學齡後未曾在日本居住滿 1 年以上或曾就讀於日僑學校滿 1 年以上，且父母雙方皆未具日本國籍者。

（二）成員組成：

1. 每校參加組數不限，但每組參賽學生 1 至 3 名，每位參賽者不可重複組別參賽，每組限報名乙件作品。

2. 初、決賽過程不可臨時更換成員，且決賽時每位成員皆需上台。
3. 每組指導老師限 1 名。

七、活動辦理各階段期程

(一) 網路報名：

1. 自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一)23：59 時止(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mjtWSDPVUR7aKfw7>



(二) 初賽報名：

1. 收件時間：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19 日(四) 23：59 止。
2. 報名所需資料：

① 參賽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填妥後，轉換 PDF 檔。

② 簡報檔：

- 請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2016 以上版本製作。
- 檔案格式(.ppt, .pptx)，內容須以日文製作。
- 進入決賽者，該簡報檔將作為上台發表使用，一經收件，即不再接受更換及修改。

③ 日文發表影片：

- **參賽者無須入鏡**，但須確保影片中的簡報內容清晰可視。
- 請將影片語音檔上傳至 Youtube 取得連結 URL。
- 影片瀏覽權限需設定為「不公開」(僅知道連結者可以觀看)。
- 若因權限未設定或其他個人因素，導致無法觀看影片，將會通知參賽者處理，惟未於期限內補交，則視為參賽者自動放棄。
- 影片時間以 4 分 30 秒~5 分 15 秒為原則，4 分 30 秒~5 分 15 秒不扣分，不足 4 分 30 秒以及超過 5 分 15 秒者，列入扣分項目。

④ 將①PDF 檔 ②簡報檔 ③日文發表影片連結，依「校名簡稱-題目-所有參賽成員姓名(每位名字以+做為區別，例：李大明+王小明+陳中明)」命名後，以 E-mail 寄至 stust_japanese@stust.edu.tw。(以同一封信件夾帶傳送，且總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5MB)。

⑤ E-mail 寄件困難者，亦接受 USB 隨身碟或是光碟，惟 USB 隨身碟或光碟需要寄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

⑥上述資料完成繳交且確認影片可觀看，才算報名完成。

3. 簡報內容及發表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與參賽學校相關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校名、文字或符號(列入扣分項目)。
4. 報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因填入資料錯誤造成參賽證明及獎狀誤植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5. 參賽者如於報名後 3 日內未收到收件回覆，請以 E-mail 再次確認寄件狀態，恕不接受電話詢問。E-mail 網址：stust_japanese@stust.edu.tw

(三) 決賽名單公告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於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公告。

八、決賽比賽方式

(一) 簡報時間：

以 4 分 30 秒~5 分 15 秒為原則。不足 4 分 30 秒以及超過 5 分 15 秒者，扣總分五分。超過 5 分 15 秒時，將提示停止發表。

(二) 即席問答：

由兩位評審老師提問，問答時間約 4~5 分鐘左右。超過 5 分鐘時將以鈴聲提示，並結束問答。

九、評分標準

(一) 初賽

【簡報內容】60%

1. 簡報主題及內容是否具創意性、內容完整性與邏輯性等：20%
2. 日語表現・文法：20%
3. 簡報製作技巧(字體大小及正確性、簡報頁數、版面適當性、圖形與動畫創意等)：20%

【影片語音部分】40%

1. 口語表達能力(文法、發音、流暢度、音量、語調等)：20%
2. 整體呈現(簡報內容及呈現效果等)：20%

(二) 決賽

【簡報發表部分】60%

1. 口語表達能力(文法、發音、流暢度、音量、語調等)：40%
2. 整體呈現(簡報內容及呈現效果、團隊合作等)：10%
3. 創意發想:10%

【即席問答部分】40%

1. 內容：20%
2. 語言表達：20%

十、評審委員

1. 初賽：日語專家、學者共 2 位
2. 決賽：4 位(住華科技 2 位及由主辦單位邀請政府單位或日語專家擔任)

十一、獎勵辦法：

1. 第一名：1 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18,000 元。
2. 第二名：1 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15,000 元。
3. 第三位：1 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12,000 元。
4. 特別獎：2 組，辦法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5. 佳作：5 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凡進入決賽者，均可領取紀念品一份)

十二、出席費(交通補助)

1. 補助對象：參加決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2. 補助區域及費用詳如下表：(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學校所在區域	出席費(人)
基隆	1400
台北	1200
桃園	1000
新竹	800
苗栗	800
台中	600
彰化	600
雲林	600
嘉義	200
台南	0
高雄	200
屏東	200
東部(宜蘭/花蓮)	1200
東部(台東)	600
外島(金門/澎湖)	2500

十三、決賽時之注意事項

1. 決賽時簡報口頭發表，僅限使用 PPT 發表，請勿準備或使用其他道具。
2.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所屬學校之圖案及名稱的服裝或道具(包含校服、校徽、校名及運動服等)，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
3. 請確保作品內容具原創性。倘若有引用其他資料，亦請標註該資料之出處。
4. 參賽作品如涉及竊盜、抄襲、侵害著作或專利等，或經檢舉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比賽相關規定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所有獎勵。此外，因前述行為導致主辦方遭受損失時，違規參賽者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5. 比賽當日請勿在會場內外進行練習行為，並請準時進入會場觀賽。
6. 場地使用完畢後，敬請恢復原狀並維護清潔。
7. 參賽證明及獎狀將於賽後郵寄給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
8. 獎金及出席費(交通補助)列入所得。

十四、聯絡方式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 E-mail 至 stust_japanese@stust.edu.tw，恕不接受電話詢問。